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  
郵政信箱 73448 號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退休金行政部

本人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為已參與海通 MPF 退休金（“本計劃”）之自僱人士，現正對本計劃之信託人確認以下有關之資料。

請填寫第一及第二部份

部份一：有關入息（第一至五項的選項中，請只✓其中一項）

(一) 現附上 \_\_\_\_\_ 至 \_\_\_\_\_ 年度之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以作為計算強制性供款部份之基礎。

或

(二) 本人選擇作出強制性供款部份之最高供款額

- 按月供款：按月供款為港幣 1,500 元。
- 按年供款：按年供款為港幣 18,000 元。

或

(三) 本人之有關入息每年低於港幣 360,000 元，但不能提供有關證明，因為：

- 甲) 本人對於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成立之公司，並沒有任何以往之評稅通知書。
- 乙) 本人已得到稅務局通知，不需為上年度提供報稅表。現附上有關稅務局發出之信件副本。
- 丙)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明白如不能提供最近之評稅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本人之有關入息則等同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及往後年度之個人入息免稅額（按稅務條例每年為港幣 132,000 元或每月港幣 11,000 元）

或

(四) 本人提供最近之評稅通知書副本，但

本人之最近評稅通知書副本已發出超過 24 個月。

或

本人現正就稅務條例第 64 章反對在評稅通知書內的評稅或現正提出相關上訴。

及本人之上年度應評稅利潤等同港幣 \_\_\_\_\_ 元。本人聲明此數額用以作為本人之有關入息。

或

(五) 本人以此申報聲明書或附上其他證明，證明本人之上年度應評稅利潤為港幣 \_\_\_\_\_ 元\*。本人聲明此數額用以作為本人之有關入息。

\*本人僅此聲明，此處聲明所載之入息與按照稅務條例規定計算出的上年度收益相符。在任何情況下，若此處聲明的數額與其他遞交證明上的數額不同，則會以此處聲明的數額為準。

部份二：供款週期（請只✓其中一項）

本人決定按以下時間作出供款：

按年供：供款期為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到期供款日為供款期最後一天或以前。

或

按月供：供款期為每月第一天至最後一天<sup>#</sup>。到期供款日為每月最後一天或以前。

<sup>#</sup>如欲更改供款期，請致電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 2500-1600。

本人聲明及確信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及一切隨附文件均合符真實及正確。本人同意以上之資料如對參與協議所列表載之資料有任何相差或不符，一切均以上述資料作實。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僱人士簽署

姓名：

計劃編號：